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WG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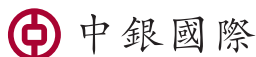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編纂]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所提呈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有關通知亦會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wcoffice.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本[編纂][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